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北海市银海区三合口江上游河段整治工程

项目代码： \_\_\_\_\_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银海区

验收单位： 北海市银海区福成水利工程管理所

2025 年 9 月 3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北海市银海区三合口江上游河段整治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小型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北海市银海区福成水利工程管理所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北海市银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北银水保许可〔2021〕11号 2021年5月1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8月10日至2021年9月26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	北海河海水利水电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恒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蓝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53号发布)以及《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号)的规定,2025年9月3日,北海市银海区福成水利工程管理所在北海市银海区主持召开了北海市银海区三合口江上游河段整治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北海市银海区福成水利工程管理所,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单位兼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兼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广西蓝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北海河海水利水电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广西恒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北海市银海区三合口江上游河段整治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北海市银海区三合口江上游河段整治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设计、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北海市银海区，项目沿三合口江干流河道建设，总体呈南北走向，北起福成村级公路上游桩号 SH15+870，往南至北铁一级公路桥桩号 SH20+670。干流河道总长约 4.8km，具体位置为北纬 21°32'50.08"~21°30'41.25"，东经 109°13'57.73"~109°14'18.63"，起始点（SH15+870）位置为北纬 21°32'50.08"，东经 109°13'57.73"；终点（SH20+670）位置为北纬 21°30'41.25"，东经 109°14'18.63"。项目段距北海市区约 16km，有北海至铁山港的一级公路和三合口乡村道路通过，交通条件方便，可以基本满足施工运输要求。

北海市银海区三合口江上游河段整治工程占地面积 11.12hm<sup>2</sup>（永久占地 6.08hm<sup>2</sup>，临时占地 5.04hm<sup>2</sup>），其中河道工程区全部为永久占地，占地面积 6.08hm<sup>2</sup>；施工便道区全部为临时占地，占地面积 2.37hm<sup>2</sup>；施工生产生活区全部为临时占地，占地面积 1.48hm<sup>2</sup>；表土堆放场全部为临时占地，占地面积 0.58hm<sup>2</sup>；临时堆土区全部为临时占地，占地面积 0.61hm<sup>2</sup>。项目施工实际总挖方 5.06 万 m<sup>3</sup>（其中表土 1.56 万 m<sup>3</sup>），总填方 5.06 万 m<sup>3</sup>（其中表土 1.56 万 m<sup>3</sup>），无外借土方，无永久弃方。项目建设工期为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9 月，共 14 个月。北海市银海区三合口江上游河段整治工程总投资约为 2280.0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072.30 万元，资金来源为资金来源为中央投资 50%；地方自筹 50%，其中自治区级占 25%，市级及银海区资金各占 12.5%。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年4月，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北海市银海区三合口江上游河段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21年5月11日，北海市银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以北银水保许可〔2021〕11号文《北海市银海区三合口江上游河段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行政许可决定书》对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方案批复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约 11.12hm<sup>2</sup>。

方案批复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采用调整后的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9%，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林草覆盖率达到 27%。

方案批复本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为：①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15630m<sup>3</sup>；覆种植土 15630m<sup>3</sup>；全面整治（土地翻耕）5.04hm<sup>2</sup>。生态格网绿滨垫 17549m<sup>3</sup>；

②植物措施：河道防护绿化面积约 1.72hm<sup>2</sup>（含水生植物面积，边坡绿化取垂直投影面积）；撒播草籽绿地改造面积 4.89hm<sup>2</sup>，栽植果树 2.04hm<sup>2</sup>。

③临时措施：设置土质临时排水沟 8021m；土质临时沉沙池 21座；编织袋填土临时挡土墙 936m；临时苫盖 35900m<sup>2</sup>（彩条布 24400m<sup>2</sup>，土工布 11500m<sup>2</sup>）。

方案批复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2.232 万元。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未单独进行初步设计，水土保持施工图纸参照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图纸。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工程建设期为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9 月，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承担监测任务后，组织技术骨干与建设单位协商落实本次水土保持监测的主要内容及目的，对项目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9 月期间进行了历史建设情况调查监测分析、现状水土保持工程完好程度及运行情况现场勘查监测、现状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现场调查分析；按照相关要求编制了监测实施方案和 2020 年第三季度至 2021 年第三季度共 5 个季度的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将监测成果上传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网络公开；在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结束后，于 2024 年 5 月编制完成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建设过程中很好地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三同时”制度，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防护措施和施工管理措施相结合综合防治水土流失，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了全面治理并得到有效控制。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回填土、砂石料堆放规范，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工程实施的生态格网绿滨垫、表土剥离、覆种植土、全面整治（土地翻耕）、临时防护等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

土保持作用，满足水土保持要求。经过系统整治，项目区的生态环境有明显改善，总体上发挥了较好的保水保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根据监测结果，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得分为 92 分，评价结论为绿色。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水土保持的要求后，于 2025 年 9 月编制完成《北海市银海区三合口江上游河段整治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的结论如下：

#### **1.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项目主体设计资料、施工图资料、水土保持监测资料以及现场实地测量核实，本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1.12hm<sup>2</sup>。

#### **2.水土保持措施实施**

根据现场勘查、水土保持监测记录资料，项目实际实施水土保持措施有：

工程措施：①河道工程区：表土剥离 5540m<sup>3</sup>；覆种植土 4120m<sup>3</sup>；生态格网绿滨垫 17549m<sup>3</sup>。②施工便道区：表土剥离 6950m<sup>3</sup>；覆种植土 7100m<sup>3</sup>；全面整治 2.37hm<sup>2</sup>。③施工生产生活区：表土剥离 3140m<sup>3</sup>；覆种植土 4410m<sup>3</sup>；全面整治 1.48hm<sup>2</sup>。④临时堆土区：全

面整治 0.61hm<sup>2</sup>。⑤表土堆放场：全面整治 0.58hm<sup>2</sup>。

植物措施：①河道工程区：绿化工程 1.72hm<sup>2</sup>。②施工便道区：撒播草籽 2.35hm<sup>2</sup>；栽植果树 2.04hm<sup>2</sup>。③施工生产生活区：撒播草籽 1.33hm<sup>2</sup>。④临时堆土区：撒播草籽 0.60hm<sup>2</sup>。⑤表土堆放场：撒播草籽 0.58hm<sup>2</sup>。

临时措施：①河道工程区：临时排水沟 6085m；临时沉沙池 12 座；临时苫盖 13000m<sup>2</sup>。②施工便道区：临时苫盖 5000m<sup>2</sup>。③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排水沟 950m；临时沉沙池 5 座；临时苫盖 3000m<sup>2</sup>。④临时堆土区：临时排水沟 510m；临时沉沙池 2 座；临时苫盖 7400m<sup>2</sup>；临时挡土墙 491m。⑤表土堆放场：临时排水沟 460m；临时沉沙池 2 座；临时苫盖 7000m<sup>2</sup>；临时挡土墙 445m。

### 3.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实施水土保持总投资 888.54 万元，包括工程措施 755.33 万元，植物措施 53.73 万元，临时措施 37.46 万元，独立费用 29.79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1.50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8.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2.232 万元。

### 4.水土保持效益达标情况

根据监测总结报告与本次验收调查分析，北海市银海区三合口江上游河段整治工程建设实际扰动地表面积为 11.12hm<sup>2</sup>，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为 11.03hm<sup>2</sup>（植物措施 6.58hm<sup>2</sup>、建筑物和河流水面及农地面积 4.45hm<sup>2</sup>）。

经评估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实现值为 99.19%、土壤流失控

制比实现值为 1.0、渣土防护率实现值 99.50、表土保护率实现值 98.72、林草植被恢复率实现值为 99.55%、林草覆盖率实现值为 59.17%，各项指标均达到调整后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要求。

#### **5.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定期以微信、电话的方式对本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

#### **6.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已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按照相关要求向北海市银海区税务局银滩税务分局缴纳项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共计 122320.00 元，并获得完税证明，完税证明编号为：345005210600162307。

#### **7.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 51240-2018）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合理落实相关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达到相关要求；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到位。项目已依法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情况，无变更事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综上，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专项具备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北海市银海区三合口江上游河段整治工程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调整后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要求，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专项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工程竣工验收后，项目运行管理单位在今后运行过程中加强管理，对可绿化区域定期开展巡查、养护，防止暴雨造成水土流失。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设施后期管护工作，充分发挥水土保持措施保持水土的作用，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工程安全运营。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孙有善	北海市银海区福成水利工程管理所	副所长	孙有善	建设单位
成员	黄小宇	广西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小宇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杨靖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杨靖	监测单位
	叶尔	北海河海水利水电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叶尔	设计单位
	钟伟华	广西蓝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总监	钟伟华	监理单位
	韦强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韦强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周海凤	广西恒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周海凤	施工单位
特邀专家	胡	广西瑞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	胡	特邀技术专家